

证券代码：831433

证券简称：川东磁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华娟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颜天宝、副总经理杨涛、财务负责人汤桂霞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

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0,399,674.5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9,453,466.7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6,91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6,91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,455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26 年度津贴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，结合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.4 万元/每人/年，2026 年度董事年度津贴计划与 2025 年一致，暂不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26 年度津贴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，结合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，2025 年度公司监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.8 万元/每人/年，2026 年度监事年度津贴计划与 2025 年一致，暂不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用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086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一帆、范诗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